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

态修复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 ZB005号.

系统编号：（县）新交G2B-2025-0025

标段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78

招 标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王审庭同志发布
霍锦涛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 态修复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二卷	9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7
第三卷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

2、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005 号；系统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025；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78；

3、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监理

5、招标范围：

一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监理

6、招标规模：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范围包括回木沟干流（聚村东 至长垣市回木沟出境断面长垣范井桥）12.40km，以及收纳农村生活 污水的 7 条主要支流 5.63km。

治理河段长度共计 18.03km。回木沟干流工程建设内容：建设生态护岸 24.8km，恢复护坡植被面积 12.48 公顷，恢复水域水生植被面积 13.96 公顷。支流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表流尾水人工湿地 1.59 公顷，生态沟渠 0.24 公顷。

7、预算金额：总投资约 5248.77 万元

8、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已落实

9、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10、质量要求：合格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施工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生态治理设计甲级，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其中任意一个注册执业资格均可）；

（2）、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且不能兼任其他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和不兼职其他工程承诺书；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三）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社保证明；

（四）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五）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投标单位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

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9、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2、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13、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1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5、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

二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7、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9、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0、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4 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三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3-8881353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长垣市龙逢大道与蒲茂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1815309098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 1710 室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1831759891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联系人：翟先生 电话：18153090987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龙逢大道与蒲茂路交叉口东100米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女士 电话：18317598911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境内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内需要采购的内

		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450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满足开工时间要求,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五年,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施工资质: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生态治理设计甲级,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

	级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其中任意一个注册执业资格均可）； （2）、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且不能兼任其他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和不兼职其他工程承诺书。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三）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社保证明； （四）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五）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投标单位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
--	--

	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9、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2、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13、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
--	---

		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1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5、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

		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1.5	费用承担和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如下：资质范围内不满足要求的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并经招标人认可。 除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形式：书面补充文件或网上发布的补充通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如有） 3、有利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20500.00 元 投标人采取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一、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

		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是投标人 ” 版块。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 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 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 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 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联合

	求	体牵头人) 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要求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地点	详见公告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7 人, 由招标人代表2人及有关技

	组建	术、经济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并经公示三日无异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7.2.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还应和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9.4	本工程总投资为5248.7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共4000.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9.37万元、工程预备费用388.8万元。 本项目按费率招标： 工程费：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费率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设计费：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费率为投资估算设计费金额的100%； 结算方式为：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的工程结算价款金额×中标费率。 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9.5	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现象： ①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②转借资质；③串通投标、围标或有行贿行为骗取中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将： （1）招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有上述现象，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签署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借资质现象，中标人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将借资质的中标人驱逐出场，由借出资质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进场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尽管业主已作出如上处理，但不能免除有上述现象投标人应负的任何法律责任。
9.6	获取招标文件时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拟派项目经理保持一致，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签订合同后开工前，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均需到建设单位报到，并经建设单位考核认可。
9.7	变更签证：本项目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各方审核。
9.8	异议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

进行：

一、异议的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异议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 18317598911
联系地址： 长垣市银河国际 1710 室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3-8881353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5016 房间	
9.9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10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12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项目编号（系统编号、财政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或财政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		

	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3%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得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得给予 3%的上浮。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 3%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标段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农民工 工资保 障金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交纳合同额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注： 中标人选择转账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需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融资 政策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l=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招标，详见前附表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人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应征得该投标人同意，并支付使用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给予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 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施工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环境生态治理设计甲级，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具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其中任意一项类似业绩均可）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承诺函（承诺函附于投标文件中）

		函	
		信誉要求	良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其中任意一个注册执业资格均可）； （2）、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且不能兼任其他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和不兼职其他工程承诺书；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三）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社保证明； （四）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五）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投标单位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

			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内需要采购的内容）、施工；
		工期	450日历天：设计工期：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满足开工时间要求，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12分；承包人实施方案： 28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40分； 综合标：资信业绩部分：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 $C=A \times 50\% + B \times 50\%$

		注：① 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后的最高投标限价。 ② B 为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在 A 的 100% ~ 95% (含 95%及 100%自身) 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 A 的 95%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价,但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含 5 家），计算 B 值时，应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不超过五家时，计算 B 值时，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价； ③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A 的 95% ~ 100% 范围内，评标基准价 = A*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承包人建议书 (12 分)	1、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的合理性 (3分) 工程施工图设计周期的合理性，工程说明符合项目要求，深刻理解初步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了解。施工图设计周期分析充分准确性、全面性。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3 分，基本完整的得 2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施工图图纸设计质量保障方式 (人员配备、图纸审核) 施工图图纸设计质量保障方式（人员配备、图纸审核、面对图纸修改应对措施等）。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2.4 (1) 技术标 评审标准 (40分)		核、面对图纸修改应对措施等) (3分)	
		3、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成本的优化方案 (3分)	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成本的优化方案, 切合实际。通过优化节资幅度, 节资达到 500 万元 (含) 得 1 分、节资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4、施工图后期现场配合的方式 (3分)	施工图后期现场配合的方式需切合实际、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 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总体实施方案 (2分)	项目目标 (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并提供双代号时标网络图 (标注关键线路) 和资源配置计划。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实操性强的得 2 分; 较强的得 1 分; 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2、项目实施要点 (6分)	1、设计、采购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基本完整, 可行的得 1 分, 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2、施工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基本完整, 可行的得 1 分, 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承包人 实施方案 (28 分)		3、试运行实施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管 理要点 (10 分)	1、项目的（三控）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的（四管）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其它管理）的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4、项目的（一协调）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5、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要点。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1 分，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优惠及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

			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5、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投标人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2.2.4 (2) 综合标 评审标准 (20 分)	1、企业业绩 (8 分)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具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其中任意一项类似业绩均可）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牵头人提供）	
	2、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人员齐全得 5 分，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3、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企业信用等级及实力 (4 分)	具备有效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2 分。 具备有效的“3A 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工程费报价得分 (25 分)： 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2.4 (3) 商务标 评审标准 (40分)		20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1%减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1%加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到满分为止；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5%(不含5%)时，按每再低于1%减3分的比例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减分。 设计费报价得分（15分）： 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10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1%减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分；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1%加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到满分为止；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5%(不含5%)时，按每再低1%减3分的比例在满分(15分)的基础上减分。 报价总得分=设计费报价得分+工程费报价得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得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报价得分=原报价得分* (1+3%)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2）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2.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注：以上费率将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 (4) 承包人建议书；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
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阶段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承包人所做的答复，双方往来函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该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201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约定；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包人同意采纳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进行专项技术论证或性能认定并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后采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承包人建议书；(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

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等基础资料）和技术

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应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开工前由承包人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公司对原始地貌进行测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2.1 设计文件：纸质版拾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2.2 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纸质版各捌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2.3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各一份；

2.4 竣工图；纸质版伍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2.5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纸质版伍份；

2.6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建设资料：纸质版伍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到发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到承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进场前7日内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项目实施综合管理：(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发包人要求及施工条件变更等
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
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项
目章或公章方为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
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
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
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需要组织召开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监理人委派专人记录并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应按规定负责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并
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
参加竣工验收。

B. 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违元/人次。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
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
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C. 承包人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
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D.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
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
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E.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
要设备应为自己的设备。

F.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G. 配合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H.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
所有资料的抽查和复核。

1. 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给予 3000 元
/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

4.3.4 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项目经理执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执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擅自更换一次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支付 10 万元/次/人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知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提供发包人认可的付款须准备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设计费、工程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调查不详、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安排具体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按行业规定，数量 5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数量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随项目实施进度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满足材料和设备保管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具体部位、内容和时间点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5)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承担。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7)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9) 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做到 8 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 100% 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 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 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 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 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 封闭，扬尘在线监测、监控配置 100%、施工现场三员到岗履职 100%）并遵守河南省及长垣市相关规定执行。2)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乡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3)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

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4.)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无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施工前的技术准备（熟悉、审查施工图纸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原始资料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施工现场的准备（做好现场的七通一平包括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燃气、通热力和施工现场平整；按照平面图在合适的位置建立库房、住宿、办公、生活等临时性建筑；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总平面图及给定的永久性经纬坐标控制网和水准控制基桩，进行施工测量，设置永久性经纬坐标桩、水准基桩和建立工程测量控制网。并做好防护以防其他物体移动测量控制点）、物资准备（材料、设备及工器具）、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外场准备（材料的加工和订货、做好分包）。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并提供资源配备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项目实施的双代号时标网络图和资源配备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和资源配备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

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承包

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
程

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简图；3、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4、主要

材料的到货计划和实际到货日期；5、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6、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情况；7、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结果；8、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计划人数；9、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10、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11、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成果及其记录；12、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如质量事故或缺陷），人身事故及其处理结果；13、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14、为施工需要的现场气象、水文记录；15、承包人要求监理工程师在下段时间内给予的指令（工程技术决定、应提供的图纸资料、解释合同等）；16、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协助配合发包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等。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8 级以上雷雨大风；(3)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20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承包人使竣工日期提前，每提前 1 日的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第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接收。因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业或单位工程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伍份，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按照节约投资额进行利益分享：承包人占节约投资额的 20%以上，具体视情况而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功能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除发包人提出变更外，承包人提出或以实际行动提出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

由于承包人工程设计、施工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致使工程价款的增加，此类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含初步设计等资料）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的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实施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正完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承包人复核发包人的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调整按照变更调整；发包人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合理利润。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变更估价价款执行《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 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变更总价=【（经发包人认定的变更工程量*经发包人认定的变更综合单价+经认定的措施费）】*（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在结算审核后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
且招标人为发包人的。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且
招标人为承包人的。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针对暂估价项目的
协商及估价方案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因国家的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规费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不调整合同价款，税金除外。

13.5.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7.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7.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

14.1.1.1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按项目清单形式编制）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也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并经发包人认可，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1.1.2 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参考依据：

施工图纸、《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
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 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14.1.1.3 合同总价的确定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体现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根据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和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内容按相关规范规定，份数 4 份，每次计量周期到期后 7 天内。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时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与付款准备的相关资料以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进度款仅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设计费由牵头单位支付设计单位。

工程进度款：

1、施工图设计费付款：设计人提交全套送审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设计人提交全套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7%；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支付 3%剩余的设计费。

2、工程费付款：合同签订后，资料齐全，按照工程进度付款。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工程量，甲方审核后按当月完成工程量次月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于质保期（质保期 1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要求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要求编制。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图纸、竣工图纸、《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 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伍份。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

1、竣工图；2、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3、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4、设计变更单(开工到竣工全部)；5、现场签证；6、工程联系单(开工到竣工全部)；7、工程洽商记录(开工到竣工全部)；8、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开工到竣工全部)；9、工程材料 / 设备看样、选型、定板确认表(开工到竣工全部)；10、发包人施工指令(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1、综合单价申报/审批表(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2、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3、开工报告；14、竣工验收报告；15、承包方送审结算书(含电子文档)；16、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稿)；17、钢筋抽料表(如有,含电子文档)；18、结算其他补充资料；19、工程结算申请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视为违约，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现场安全责任事故时需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时需按 100000 元/次/人支付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②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因承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长垣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满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要求，设计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工程标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经发改委批复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 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005 号)

(系统编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78)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工期____，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以系统格式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职称等级： 专业：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职称等级： 专业：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职称等级： 专业：
投标范围	
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保证金	
安全承诺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承诺： 1、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规定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一部分。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委托代理人可以是牵头人授权本公司人员, 或牵头人授权联合体成员公司人员)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EPC)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

1.本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2.若投标人是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若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在此处声明：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承包人建议书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并提供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和资源配备计划。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质量控制要点。
2. 进度控制要点。
3.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4. 合同管理要点。
5. 资源管理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0. 报告制度。
11.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2. 财务管理要点。
13. 风险管理要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一方提供)等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三) 2021 年 0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分工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分工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2021 年 01 月以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图片))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1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2

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
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得分给予3%的上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一方提供）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信誉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6、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